

守护经济“大动脉” 共创平安铁道线

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铁路安全,一头连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列入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并于8月至9月上旬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

9月27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报记者 杨恬

“防治结合”,提升管理质效

本次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规条文,围绕关键环节,对除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外的其余54条均开展了对照检查,检查发现,共41条全面执行落实,8条基本执行落实。

建立了铁路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一是明确牵头部门。即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全省铁路沿线治理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双段长”责任制。明确市、县、乡各层级“双段长”名单。截至2024年7月,全省20个市(州)均与铁路部门成立“双段长”办公室,利用



该机制解决路外安全隐患问题4万余个。三是建立联席联防机制。分别建立了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由公安部门牵头的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构建起路地之间、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检查同行、治理通力的安全监管体系。

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夯实建设安全基础。持续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设施整治,179个公铁交汇点位已完成产权移交177处,并在交汇路段补强防抛网、警示标志,在部分地方安装跨航道桥梁主动预警系统。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全省共排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35827处,整治34585处,销号率96.53%。三是强化铁路日常运营安全。自条例实

施以来,安全检查日均查获禁限物品1万余起,查处1.2万余件严重危及铁路安全和扰乱铁路运行秩序的治安隐患问题,在行车关键场所安装监控设备3.6万余个。

强化了铁路安全法治氛围。采取线上和线下、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加强集中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执法水平;通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宣传活动和条例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提升宣传实效;通过突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强化铁路安全法治环境。

“问题为媒”,科学提出建议

检查发现,条例有5条在执行落实上还存在差距,执法检查组对此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进一步完善路地协作长效机制

机制。针对“路地协作机制运行不够顺畅”的问题,建议建立信息定期通报、路地集中对接、问题统一推送、整治专人追踪、重点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督促市州完善本级工作机制,如建立目标考核制度等;强化分工协作,进一步做好铁路沿线风险排查治理。

进一步压实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责任。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建议在建设铁路与其他基础设施并行交叉时,严格征求产权单位意见,并做好铁路建设安全预警;全力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寻求铁路建设与为民服务的平衡点,积极回应群众出行需求。

进一步健全铁路线路安全防范体系。针对“铁路线路安全管理仍需强化”的问题,路地双方要本着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方便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强化科学管理抓好主动防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易发地质灾害路段等关键环节抓好常态防范;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抓好提前防范。

进一步加大条例普法宣传力度。针对“铁路安全宣传工作还有不足”的问题,建议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与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结合起来,把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普法教育与行政指导结合起来,紧贴群众法治需求,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条例宣传工作。

“目标引领”,做好监督文章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铁路安全是铁路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和基础。截至2024年7月,我省铁路运营总里程达67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2000公里,建成铁路进出川大通道13条。纵横交错的铁路线路带动了沿线经济发展,促进了地区间交流协作,串起了千家万户的团圆喜乐。

“公路跨铁路要是掉东西下来不可想象。反过来铁路跨公路,如果自卸车载装的货物很高,可能会冲击桥墩基础,钢轨方向就会受到影响。而公路和铁路并行,如果防护栏强度不够,汽车的方向一歪可能就会出现問題。”参与执法检查的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彪说。

执法检查的主要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反映真实情况,提出务实管用建议,促进条例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铁路安全责任,强化铁路高质量发展的安全保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要做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督促进一步压实铁路安全责任,抓实抓好问题整改,依法助推全省铁路行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将监督发现问题向监督解决问题延伸。”执法检查组相关负责人表示。

“小切口”立法 筑牢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提请审议

面对“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紧急情况,应该如何提前防范,如何确保安全转移?《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为将我省防灾减灾的实践经验总结上升为立法规范,9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房方在会上作了说明。

规定草案共16条,主要对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的适用范围、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组织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规定。

■本报记者 张超

明确适用范围

哪些自然灾害适用于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

针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根据警报级别,应当采取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措施。规定草案第二条将自



然灾害的种类确定为“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我省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其中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在长期的实践中,各地主要针对这三类自然灾害预警情况,实施了避险转移,积累了一定的实践探索经验与成效。

明确义务防范举措

面对部分群众欠缺风险意识,部分企业思想上不重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该如何

处理?

安全意识是预防灾害的第一道防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定草案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个人应积极配合、主动参与避险转移活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的相关工作以及配合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部分地方预案准备不充分、执行不到位、日常演练流于形式等问题又该如何应对?

演练演习是磨合机制、检验队伍、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能力的有效途径。生命安全人人有责,人人都要关注安全、人人都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规定草案第七条、第八条明确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怎么管”等具体措施,并加强宣传、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避灾转移意识,确保灾害预警时能够转得早、转得准、转得快、转得安全。

开展防灾减灾综合演练,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和安全教育,设立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等相关规定作出明确要求,为打好防灾减灾“主动仗”提供了法治保障。

明确转移实施主体

四川自然灾害种类繁多,面对突发灾害,转移避险工作由谁来组织?又该做些什么?

目前的法律法规对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有所规定,但针对面临灾害威胁,如何有效地启动程序、组织转移避险的相关规定不够具体,对不按要求转移避险或转移后又擅自返回撤出区域的处置措施

分类落实经费保障

四川自然灾害频繁,每年预警次数多、转移次数多、转移人数多,基层经费如何保障?

规定草案第十二条明确分类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避险转移相关费用列入预算,企业按要求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避险转移费用。

加速立法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救灾的复杂性和地质灾害的难预测性,进一步推动了四川省对于立法的需求。

为灾害防治提供法律保障

为了应对这些严峻挑战,四川省于2024年正式将条例纳入省政府立法计划,并计划在2024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在这次立法过程中,省人大多次组织相关调研。2024年3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家德率队赴福建省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了福建在地质

质灾害防治方面的先进立法经验。福建与四川有着相似的地质条件,山地丘陵较多,地质灾害频发。因此,福建多年来积累的防灾经验,包括预警机制、灾后应急响应体系等,为四川的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条例草案涵盖从灾前监测、预警到灾中应急救援,再到灾后恢复重建的各个环节。尤其在灾害预警方面,将着重推动地质灾害监测系统的建设,利用大数据和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对灾害的精准预报和

实时监控,力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从“应急响应”到“综合防治”

条例草案最大的突破在于其全面防治理念的体现。长期以来,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大多集中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和救援环节,而对于灾害的预防、监测和系统管理相对滞后。四川此次立法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从以往的“应急响应”模式转向“综合防治”模式。综合防治不仅仅指灾害发生后的救援和重建,还包括对灾害隐患的科学排查、土地规划的合理使用、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等。

与此同时,防灾科技的应用也是条例草案中的一大亮点。通过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的数字化、智慧化,四川省将依托先进的监测技术,提升对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预警能力。特别是在山区乡村和边远地区,监测系统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这些地区的群众及时获取灾害信息,从而作出快速反应。

条例草案明确了地方政府的监管职责,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管理,并推动

对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与修复。此外,条例草案细化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通过多部门协同,确保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形成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条例的未来展望

四川省加快条例制定,标志着全省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不仅为全省应对日益复杂的地质灾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还将引领全国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立法创新。

未来,随着条例的正式实施,四川省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更加规范化、系统化。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灾害防治体系,强化科技创新与全民参与,四川有望在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防灾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天灾面前,四川正用行动诠释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灾理念。条例的制定,不仅是一部地方法规的诞生,更是对人民生命安全的坚守与承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川调研

■本报 记者 张超 9月22日至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民法室主任黄薇带队来川,先后到凉山州白鹤滩水电站、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竹马村10万千瓦瓦林光互补复合光伏电站等地,开展能源法草案立法专题调研。

调研期间,调研组在成都召开能源法草案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主持会议。与会人员围绕四川省能源工作总体情况、水电开发和生态环保情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情况、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情况、能源法草案修改意见等作了发言及交流讨论。

全国人大环资委来川调研

■本报 记者 赖星 9月18日至20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王宏带队来川,就四川代表团彭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机制的建议》开展重点督办建议办理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家德陪同参加有关活动。

调研组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座谈会,彭梅代表介绍了建议相关情况,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四川省林草局、生态环境厅分别汇报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与会同志就办好代表建议、促进工作落实进行了讨论交流。在川期间,调研组还前往雅安市开展了实地调研。

罗强率队开展科技进步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本报 记者 文宣 9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罗强率队赴成都市开展科技进步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罗强一行到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与管理及技术团队交流;到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实地查看自然资源部沉积盆地与油气资源重点实验室,详细了解中心运行特别是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他强调,要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超智融合”;要充分发挥科研技术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委员唐文金等参加调研。

祝春秀出席尼泊尔国庆招待会、会见哥伦比亚总统夫人

■本报 记者 乔宣 9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出席尼泊尔国庆招待会并致辞。她表示,四川是中尼两国友好交流的重要通道,近年来,四川省与尼泊尔共建立国际友城3对、友好合作关系10对,各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当前,四川省正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将持续推动与包括尼泊尔在内的世界各国开展务实交流合作。

9月25日,祝春秀会见哥伦比亚总统夫人阿尔科赛尔一行。祝春秀简要介绍了四川发展情况,希望进一步增进友城交流,深化经贸和城市建设合作,推进人文交流。

彭琳会见马尔代夫执政联盟干部考察团

■本报 记者 乔宣 9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在成都会见由马尔代夫人民国家大会党理事会成员、政府交通和民航部部长穆罕默德·阿明率领的马尔代夫执政联盟干部考察团。

彭琳表示,在中马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两国关系全面发展,在各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四川省愿与马尔代夫进一步深化在人员往来、国际友城、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领域的友好交流及务实合作。访川期间,考察团还参访了成都市规划馆、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蜀道集团、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等地。

宋朝华赴达州市出席相关活动并开展调研

■本报 记者 经纬 9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朝华出席在达州市举办的2024年“数据要素x”大赛四川分赛获奖发布仪式暨第三届成渝数字引擎大会,并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开展调研。

宋朝华指出,数据是数字时代的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要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以数字赋能为重点,有序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在服务全省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要立足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能,更好助推数字四川建设。

何礼出席省十四届人大预算委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本报 记者 赖星 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预算委在省人大机关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报告进行初步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礼到会指导。

何礼强调,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会议审议的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全力做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好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努力改进相关管理工作。

省人大预算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吕华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郭志强应邀列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第69次(扩大)会议、全省人大系统学习培训会召开

■本报 记者 万登宇 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第69次(扩大)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贾瑞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有关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贾瑞云强调,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要自觉把纪律教育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充分认识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重要意义,立足职能职责,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

■又讯 记者 张超 9月24日,贾瑞云出席全省人大系统学习培训视频会议。他指出,要把准工作需求,立足政治性、专业性、实践性,挖掘本地特色资源,坚持学以致用,有效提升培训质效和成果转化。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旭主持会议。省人大外侨委主任委员朱新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王天福等参加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实行任前法律知识电子化考试

■本报 记者 代工 9月20日、24日,省人大常委会分两批组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任命人员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此次采取考试2005年我省开始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以来,首次采取无纸化、电子化考试的方式,标志着我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进入新阶段。